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

發布日期:104年11月26日

說明:經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預計進行會員繳費方式與資格的修改，相關條文變更前後對照如下表，預計於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05年)提出表決，如提案通過，106年起開始實施。

	原章程條文	變更後條文
第七條	<p>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劇場相關工作者。</p> <p>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p> <p>三、 儲備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六歲但未滿二十歲，在國內外院校劇場相關科系所就讀者或從事劇場相關工作者。</p> <p>四、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p> <p>申請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完成繳納會費手續，即具備終身會員資格；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申請儲備會員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秘書處審核資格通過，即可成為儲備會員；屆滿二十歲後可免申請並直接完成繳納會費手續後，具備個人會員資格；如屆滿二十歲而未繳費者，即不再具有儲備會員資格。</p> <p>贊助會員由秘書處及各理監事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及具備贊助會員之資格。</p>	<p>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劇場相關工作者。</p> <p>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p> <p>三、 儲備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六歲但未滿二十歲，在國內外院校劇場相關科系所就讀者或從事劇場相關工作者。</p> <p>四、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p> <p>申請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完成繳納會費手續，即具備終身會員資格；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申請儲備會員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秘書處審核資格通過，即可成為儲備會員；屆滿二十歲後可免申請並直接完成繳納會費手續後，具備個人會員資格；如屆滿二十歲而未繳費者，即不再具有儲備會員資格。</p> <p>贊助會員由秘書處及各理監事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及具備贊助會員之資格。</p>
第九條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義務。</p>
第十條	<p>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於申請核准後，完成繳納會費手續，即具備終身會員資格。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另三年內未參與會員大會或是協會舉辦之任何相關活動，即發出出會通知，發出一個月內仍無任何回應者即提報理監事會討論，視討論決議是否出會。如除籍欲再入會者，需重新申請並繳交入會費用。</p>	<p>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於申請核准後，完成繳納會費手續，即具備終身會員資格。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另三年內未參與會員大會或是協會舉辦之任何相關活動，即發出出會通知，發出一個月內仍無任何回應者即提報理監事會討論，視討論決議是否出會一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必須於入會後第二年起每年繳交常年會費，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如除籍欲再入會者，需重新申請並繳交入會費用。</p>

<p>第十四條</p>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與選罷理事、監事</p> <p>三、決議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決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決議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決議財產之處分。</p> <p>七、決議本會之解散。</p> <p>八、決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與選罷理事、監事</p> <p>三、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決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決議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決議財產之處分。</p> <p>七、決議本會之解散。</p> <p>八、決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三十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左：</p>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新台幣0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左：</p>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新台幣0元。會員每年需繳交年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該年度會費繳費期限為當年度2月28日前。</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說明：本次章程修改內容為會員繳費方式與資格。